

公 告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

115-116 年度收容人至醫療機構就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案

一、 主旨：本監辦理 115-116 年度收容人至醫療機構就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案。

二、 公告事項：

(一) 選選條件及方式

1. 本案採公開登記，定期接受檢驗合格之計程車，符合上述條件之駕駛人，請檢附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與聯絡電話，並填具查詢同意書，同意由本監辦理素行調查，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 日上班時間內（8:00-12:00/13:30-17:00）至本監總務科辦理登記。
2. 由本監成立遴選小組，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依「115-116 年度收容人至醫療機構就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評分表」進行書面審核遴選，遴選分數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委託運載業者，於 7 日內將通知至本監辦理簽約，並由本監列管車號及駕駛人，依需求委託運載。

(二) 檢附本案評分表、評分總表、查詢同意書、契約條款及登記表如附件，如有疑問，請洽總務科承辦人：曾淑惠 電話：04-2384-0936*128。